

国家司法考试 历年真题及答案 详解大全

(1996—2006)

2002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及详解

主 编：李仕春

编写人员：汪 明 刘东根 玲
台运启 李 媛 磊
王 征 谢 安 广
许永安 周 凤 姚
王 衡 路 楠 涛
朱李兵 周 燕 周
李 方 陈 晓 飞
白易生 张 洁 李
李 方 杨 佳 霞
白易生 张 彦 谢
朱李兵 春 孟 佳
李 方 白 易 生 佳
白易生 张 彦 春 晋

人民法院出版社

目 录

2002 年司法考试参考答案

试卷一	(1)
试卷二	(2)
试卷三	(3)
试卷四	(4)

2002 年司法考试答案详解

试卷一	(7)
试卷二	(31)
试卷三	(59)
试卷四	(81)

2002年司法考试 参考答案

试 卷 一

一、单项选择题

1.D	2.B	3.A	4.D	5.A	6.C	7.D	8.C	9.C	10.A
11.B	12.D	13.A	14.C	15.C	16.B	17.C	18.C	19.B	20.B
21.B	22.D	23.C	24.D	25.D	26.A	27.C	28.A	29.C	30.C

二、多项选择题

31.A,B	32.B,D	33.A,B,C,D	34.A,C,D	35.A,B,C
36.A,C	37.A,B,C,D	38.A,B	39.A,B,D	40.A,C
41.B,C	42.A,B,D	43.A,B,C,D	44.A,B,C	45.A,B,D
46.A,B,D	47.B,C	48.A,B,C	49.B,D	50.A,B,C,D
51.B,C,D	52.A,D	53.A,B,C	54.A,D	55.A,C,D
56.C,D	57.A,C,D	58.A,D	59.B,C,D	60.A,B,D
61.A,C,D	62.B,D	63.B,C,D	64.B,C,D	65.A,C
66.B,C,D	67.B,C	68.A,B,C,D	69.B,C	70.A,C
71.C,D	72.A,B,C,D	73.A,B,C,D	74.A,B,C,D	75.A,B,C,D
76.A,B,C,D	77.A,B,C,D	78.B,C,D	79.A,B,C	80.A,B,D

三、任意选择题

81.A,C	82.A,B,C,D	83.A,B,C,D	84.A,C,D	85.A,B,C,D
86.B	87.A,B,D	88.A,C,D	89.C	90.A,B,C,D
91.无解	92.B,C	93.A,B,C,D	94.A,B,C	95.C
96.C,D	97.A,B	98.B,C,D	99.A,B	100.A,B,D

试 卷 二

一、单项选择题

1.D	2.C	3.A	4.B	5.C	6.B	7.C	8.D	9.C	10.D
11.C	12.C	13.D	14.B	15.C	16.D	17.B	18.B	19.C	20.B
21.A	22.C	23.B	24.B	25.A	26.A	27.A	28.A	29.A	30.A

二、多项选择题

31.B,C,D	32.A,B,C	33.A,B,D	34.A,C,D	35.A,D
36.A,B,D	37.A,D	38.B,C	39.A,B,C	40.A,D
41.A,B,C,D	42.A,D	43.A,B,C,D	44.B,C,D	45.A,B,C,D
46.A,D	47.A,C	48.A,D	49.A,B,C,D	50.A,B,C,D
51.A,D	52.B,D	53.B,D	54.A,B,D	55.A,B,C,D
56.C,D	57.A,B,C,D	58.A,C,D	59.C,D	60.A,C,D
61.A,B,C,D	62.A,C	63.A,B,C,D	64.A,B,D	65.A,C
66.A,B	67.A,B,C,D	68.A,B	69.B,C,D	70.A,B,C
71.A,D	72.B,C,D	73.A,C,D	74.A,C,D	75.B,D
76.C,D	77.A,B,C,D	78.A,B	79.A,C	80.B,C

三、任意选择题

81.A,B,C,D	82.A,B,C,D	83.B,C,D	84.A,C,D	85.A,C,D
86.A,B	87.B,C,D	88.A,B,C,D	89.A,B	90.C,D
91.B,C	92.B,C	93.A,B,C	94.B,C,D	95.A,C
96.A,B,D	97.B,D	98.B	99.A,B,C	100.A,C

试 卷 三

一、单项选择题

- | | | | | | | | | | |
|------|------|------|------|------|------|------|------|------|------|
| 1.A | 2.C | 3.D | 4.C | 5.A | 6.A | 7.C | 8.A | 9.B | 10.C |
| 11.A | 12.B | 13.D | 14.D | 15.A | 16.D | 17.D | 18.D | 19.C | 20.D |
| 21.D | 22.A | 23.D | 24.D | 25.C | 26.B | 27.C | 28.C | 29.D | 30.D |

二、多项选择题

- | | | | | |
|------------|------------|------------|------------|------------|
| 31.A,C,D | 32.B,C | 33.A,C | 34.A,B,D | 35.A,B,C |
| 36.C,D | 37.A,D | 38.A,C | 39.B,C,D | 40.B,C,D |
| 41.B,C | 42.A,B,D | 43.A,B,D | 44.A,B,D | 45.A,B,D |
| 46.A,C,D | 47.C,D | 48.A,B,C,D | 49.C,D | 50.A |
| 51.A,B,D | 52.A,C | 53.A,B,C | 54.A,B,C | 55.B,D |
| 56.B,C,D | 57.A,B,C,D | 58.B,C,D | 59.C,D | 60.A,B,D |
| 61.A,B,C,D | 62.B | 63.A,B,C | 64.A,B,C,D | 65.A,B,C,D |
| 66.C,D | 67.A,C,D | 68.A,C,D | 69.B,C,D | 70.A,B,D |
| 71.A,B,D | 72.A,B,C,D | 73.B,D | 74.A,B,C,D | 75.B,C |
| 76.A,B,D | 77.B,D | 78.C,D | 79.B,D | 80.B,D |

三、任意选择题

- | | | | | |
|--------|------------|--------|----------|--------|
| 81.C | 82.A,B,C,D | 83.B,C | 84.A | 85.C |
| 86.A,C | 87.B | 88.B,D | 89.A,B,D | 90.C |
| 91.A | 92.A | 93.D | 94.B,C | 95.B,C |
| 96.A,C | 97.D | 98.D | 99.A | 100.D |

试 卷 四

一、(本题 10 分)

1.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是指违反国家有关居民身份证管理的法规，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行为。李某在行人较多的马路边询问行人是否需要身份证，然后将身份证相关资料送何某伪造。何某伪造后再由李某交给购买者。李某和何某有分工和协作构成了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共同犯罪。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解释》第 9 条规定，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造成电信资费损失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 266 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题中李某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办理了手机入网手续，造成电信资费损失 3000 余元，其行为符合该解释的规定，故构成诈骗罪。

3. 根据《刑法》第 267 条第 2 款和第 269 条的规定，携带凶器抢夺的，依照抢劫罪处理。李某携带三角刮刀进行抢夺，构成抢劫罪。

4. 李某使用信用卡进行恶意透支，并且数额较大，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信用卡进行诈骗活动，骗取数额较大的财物的行为。

二、(本题 10 分)

1. 陈某夺取摩托车的行为构成紧急避险。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题中陈某因揭发他人违法行为，而被两名加害人报复砍伤，在逃跑的过程中迫不得已为了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夺用丁的摩托车逃走，虽损害了他人合法权益，但保全了较大的合法利益，符合紧急避险的构成要件。

2. 陈某将工具箱内的 3000 元据为已有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窃取公私财物的行为。题中陈某在逃到安全的地方，擅自将摩托车尾部的

工具箱撬开，将工具箱内的 3000 元现金和定期存单据为已有，因而构成盗窃罪。

3. 陈某使用伪造的身份证将 2 万元取出的行为构成诈骗罪。诈骗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其中，伪造身份证的犯罪行为和诈骗罪属于牵连犯，按从一重罪处罚的原则，对陈某只定为诈骗罪。

4. 陈某将摩托车故意推下山崖的行为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严重情节的行为。题中陈某故意将丁的摩托车推下山崖致其毁损的因而构成故意毁损财物罪。

三、(本题 10 分)

(一)检察院不合法的程序：

1. 检察院对于国有宏源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案件的立案侦查违反有关规定。对于涉税案件应由公安机关管辖，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2. 检察院对于自己立案侦查的案件如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应当“决定”而不是“批准”。

3. 检察院派检察人员直接逮捕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是违法的。《刑事诉讼法》第 59 条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的批准或者人民法院的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4. 检察院要求同时提供 5 万元保证金和保证人的做法是违背刑事诉讼法的。《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六机关规定》明确了不能要求同时提供保证人和交纳保证金。

5. 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的判决就将该冻结的存款上缴国库的做法违反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刑事诉讼法》第 29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时，对于侦查机关冻结在金融机构的存款，应当审查是否附有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后，通知金融机构上缴国库，同时将判决书送达有关财政机关。本题中人民检察院在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生效的判决就将该冻结的存款上缴国库的做法违反刑事诉讼法及其解释。

6. 取保候审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7. 检察院没有经过原审人民法院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做法违法。《刑事诉讼法》第 85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裁定的抗诉,应当通过对原审人民法院提出抗诉书,并且将抗诉书抄送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原审人民法院应当将抗诉书连同案卷、证据移送 上一级人民法院,并且将抗诉书副本送交当事人。题中检察院没有经过原审人民法院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做法违法。

(二)法院不合法的程序:

1. 二审人民法院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不开庭审理是违法的。《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规定,对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故题中二审人民法院对于检察院抗诉的案件不开庭审理是违法的。

2. 二审法院用裁定撤销原判的做法不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法》第 189 条第 2 项规定,原判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是量刑不当,应当改判。题中二审法院用裁定撤销原判的做法不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四、(本题 10 分)

1. 合同的效力未定,因为钱某的行为属无权处分行为,无权处分行为产生的合同效力未定。

2. 孙某能取得古董所有权,因为孙某的行为符合善意取得的条件,孙某因善意取得而取得所有权。

3. 孙某与李某之间形成动产质押法律关系。

4. 该约定无效,因为这一约定属于流质条款,是法律禁止的。

5. 钱某和赵某之间形成无因管理之债。

6. 施工队应向赵某请求付款。因为施工队与赵某之间存在合同关系。

7. 赵某可以对钱某提起违约之诉或侵权之诉,因为赵某的违约行为侵犯了钱某的财产权。

五、(本题 10 分)

1. 兴都公司与纺织厂买卖合同约定的是拟制交付。棉花所有权自伏牛公司在仓单上背书并经保管人签字或盖章并转移给纺织厂时转移。

2. 兴都公司可以行使先履行抗辩权拒绝向纺织厂交付货物。

3. 伏牛公司违反了与兴都公司间的委托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4. 纺织厂在取得仓单但未付款以前对棉花所有 有权。因为仓单是物权凭证经背书转让后,货物的所有权发生转移。

六、(本题 10 分)

1. 乙公司在与甲公司的合同履行期届满前解除合同的理由是预期违约。在此解除合同的情形下,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主张违约责任。

2. B 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因为双方的协议管辖有效,合同的履行地为货物发运地 B 县,所以 B 县人民法院有管辖权。

3. 遭遇泥石流而毁损的空调的损失应由甲公司承担。因为本题中货物的风险自交付第一承运人时转移,乙公司已经完成交付,因此风险应由甲公司承担。

4. 乙公司的主张不能得到支持。因为违约金和定金不能同时并用。

5. 丙公司与丁公司订立的合同效力未定。因为丙公司并未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在这种情况下,其与丁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属于无权处分行为,效力未定。

七、(本题 10 分)

1. 可以,《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

2. 以非货币形式向公司出资,应办理如下手续:(1)评估作价,核实财产;(2)办理非货币出资的财产权的转移手续;(3)验资。

3. 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4.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并应当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如下文件或材料: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公司的批准文件等。

5. 符合。根据《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八、(本题 10 分)

1. 李有良应当以乔小伟、乔大伟和正华修理厂是共同被告。

2. 甲市 A 区、甲市 B 区、甲市 C 区和甲市 L 区法院都有管辖权。

3. 李有良可以向任何一个有管辖权的法院起

诉,法院应当受理。如果他向两个以上的法院起诉,由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4.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5. 当事人可以上诉,由二审法院审理,当事人不上诉,判决生效。如果发现判决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处理。

九、(本题 11 分)

1. 是行政争议。邮电局在本案中属于经授权而成为行政主体的被告,本案中的争议涉及公共利益,邮电局对 120 电话的管理具有行政管理性质。

2. 赔偿请求不应得到支持。规定安装 120 电话

的目的是实现一种公共利益,而不是为医院设定一种财产权,邮电局安装 120 电话的义务所对应的权利并非医院的财产权,因而医院不可因邮电局违背此法定义务而要求赔偿。

3. 法院可依法采取如下措施:

(1) 对县邮电局按日处以 50—100 元罚款;(2) 向县邮电局的主管机关提出司法意见;(3) 拒不履行判决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十、(本题 11 分)

(略,参见答案详解)

2002年司法考试 答案详解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只有一个正确答案。本部分1~30题，每题1分，共30分。

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系，是指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国内法构成的体系，不包括完整意义上的国际法即国际公法。法律体系是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现行法构成的体系，反映一国法律的现实状况，它不包括历史上已经废止的已经不再有效的法律，一般也不包括尚未制定、还没有制定生效的法律。法律体系必须同一国经济文化状况相适应，所以研究一国的法律体系必须以一国的现行国内法为依据。选项A的表述是正确的。根据题意要求选择不正确的，所以不选A。

我国近代法律体系产生于清末变法即沈家本修订法律以后，这是一道关于法律体系的历史的题，B的表述是正确的。根据题意要求选择不正确的，所以不选B。

对于C选项，当代中国的法律体系是统一的，虽然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制度与大陆的法律制度有着很大的差异，而且分属于不同的法系，但是法系背景的差异并不影响一国法律体系的统一。所以在中国“一国两制”之下，中国的法律虽然有着内地和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种种差异，但仍然可以看作是一个法律体系，中国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律体系并存的情况，所以C的表述是正确的，根据题意应不选。

对于D选项，尽管近代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是出

现在清末，但这种近代意义上的法律体系仅是指法律规范形成法律部门之后，由法律部门构成的体系。在中国近代以前没有严格的部门法的划分，一直是一种“诸法合体”的状态，但是这也是一种更广泛意义上的“法律体系”所以D的表述是错误的，因此本题应选D。（答案：D）

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的关系。

第一，从结构上看，两者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权利和义务都不能孤立的存在和发展，他们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与发展为条件。一方不存在了，另一方也不存在了。第二，从数量上看，两者的总量是相等的。第三，从产生和发展看，两者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第四，从价值上看，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的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法律制度往往强调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制社会，法律制度较为重视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此时，权利是第一位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的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根据第四点A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

对于选项B，根据上述第四点，权利是第一位的，义务是第二位的，义务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所以B“享有权利是为了更好地履行义务”的表述是错误的。

对于选项C，根据上述第一点可知C的表述是正确的。

对于选项D，根据上述第四点可知D的表述也是正确的。（答案：B）

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违法行为的构成要素。

违法行为一般由以下五个要素构成：(1)以违反法律为前提；(2)是某种违反法律的作为或不作为；(3)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4)一般有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5)行为人具有法定行为能力或法定责任能力。在这些构成要素中，违反法律并在法律上被确定为违法是前提和基础，其他要素都是基于这一要素而存在的。（答案：A）

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对于选项 A, 法律与道德规定的具体内容不完全相同。法律规定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肯定。既规定人们的义务, 又规定人们的权利, 而且通常以权利义务的一致性作为条件。道德的内容则不同, 它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 也不要求体现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因而, 在法学上有一种看法, 说法律具有“两面性”(既重权利又重义务), 而道德仅有“一面性”(只重视义务)。

对于选项 B, 法律与道德的实施方式和手段不同。道德的实施, 不是凭借国家的强制力, 而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因此, 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强制。而法律则不同, 法律的实施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 以国家机器为后盾, 通过外在的强制来强迫人们遵守。所以选项 B 表述的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的强制是正确的。

对于选项 C, 实证主义法学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 强调法的体系性和逻辑性。他们认为: 法律是一个孤立的、不受任何其他现象(包括道德现象)影响的存在体, 所以应当从法律之内来寻找和说明法的效力的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不能笼统的看待法与道德的关系, 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所以 C 的表述是正确的。

对于选项 D,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 不能笼统的看待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在阶级社会中, 道德具有阶级性; 在社会中占统治阶级地位的道德总是统治阶级的道德。法律所反映的道德不是抽象的, 而是具体的、历史的, 是统治阶级的道德。所以 D 选项的说法是正确的。(答案:D)

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行政区划和行政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与决定机关。

根据《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 1 条规定: “民政部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同时根据《宪法》的规定, 我国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部门包括全国人大、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因此,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的主管部门与行政区域划分的机关并不相同。也就是说, 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不是有权进行行政区划的人民政府, 而是人民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即民政部门。因此选项 A 的表述是正确

的。选项 B、C、D 的表述都是错误的。(答案:A)

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水流等自然资源的归属权的问题。

根据《宪法》第 9 条第 1 款规定: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 都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 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水法》第 3 条规定: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即全民所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 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对于本题而言, 流经张家村的小河不属于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 因而不应属于集体所有, 而应当属于国家所有, 所以选项 C 的表述是正确的。(答案:C)

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宪法附则的法律效力问题。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由于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 因而其法律效力当然应该与一般条文相同。而且其法律效力还有两大特点: 一是特定性, 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条文或事项适用, 有一定的范围, 超出范围则无效; 二是临时性, 即附则只对特定的时间或情况适用, 有时间限制, 一旦时间届满或者情况发生变化, 其法律效力自然应该终止。据此可知 A、B、C 项的表述是正确的。因为附则的法律效力应当与一般条文相同, 选项 D 的表述是错误的。根据题干要求 D 应为正确答案。(答案:D)

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公民有权获得物质帮助的情形。

《宪法》第 45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 抚恤烈士家属, 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根据此条, 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 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所以 A、B、D 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 C 的表述是错误的, 根据题干要求, 选项 C 是本题的正确答案。(答案:C)

9.【答案详解】

本题主要考查《拍卖法》拍卖规则中的瑕疵请求

规则。

拍卖规则中的瑕疵请求规则包括两项内容：

(1)瑕疵告知义务。拍卖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买卖，委托人、拍卖人应对拍卖标的物承担品质担保责任。该规则是诚实信用原则在拍卖活动中的必然体现。它要求委托人应如实向拍卖人说明标的物的瑕疵，拍卖人应如实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竞买人对已告知的瑕疵丧失请求权。如果瑕疵是显而易见的，买受人自己可以发现的，委托人、拍卖人对此不负担保责任。公开瑕疵表明当事人已尽到诚实信用之义务；竞买人在知晓瑕疵的情况下，仍参与竞买，说明对瑕疵并不介意，在法律上可视为放弃请求权。因此，本题中C选项是错误的，对已明示瑕疵的商品，买受人则丧失了瑕疵请求权。

(2)瑕疵请求权的抗辩。因买受人的疏忽或者误解，购买了带有瑕疵的拍品，或者瑕疵是由买受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委托人、拍卖人得以此作为抗辩理由，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因此，D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根据《拍卖法》第27条规定：“委托人应当向拍卖人说明拍卖标的的来源和瑕疵。”因此，A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第18条第2款规定：“拍卖人应当向竞买人说明拍卖标的的瑕疵。”因此，B选项的表述是正确的。由以上分析可以得知该题正确答案为C选项。(答案：C)

1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税款征收中的税收保全措施适用的对象。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8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第55条规定：“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可以按照本法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根据此两条的规定，税收保全措施适用于从事生产经营

的纳税人。因此，A选项是正确的。其余三个选项均为错误答案。

根据该法第40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强制执行措施：……”可知“强制执行措施”适用的纳税义务人与“税收保全措施”适用的纳税义务人是不同的，应注意区分二者，以免混淆。(答案：A)

1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劳动争议的适用范围。

劳动争议又称劳动纠纷，是指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因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或履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发生的纠纷。劳动争议发生在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即：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之间；在我国境内签订、履行的劳动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如中国境外的企业或劳动者与我国境内企业和公民之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与本单位工人以及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之间；个体工商户与帮工、学徒之间，以及军队、武警部队的事业单位与其无军籍的职工之间。又根据《劳动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综上所述，A选项中的“职工张某与地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之间，C选项中的“退休职工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之间，D选项中的“股东与公司”之间，这三者的关系均不是劳动关系，不属于劳动争议。只有B选项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争议。(答案：B)

1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个人所得税的减征与免征。

《个人所得税法》第4条第1款第1项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本题中该民警所得的奖金虽然不属于这七项，但是这七项并未囊括全部，后面的“等”字说明还有其他情况。因此，本题中公安部授予该民警“一级英模”称号并奖

励的1万元奖金属于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第5条第1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该民警的家属收到全国各地捐款共达10万元，这10万元属于烈属的所得，公安部奖励的1万元奖金由该民警家属代领后，则不属于奖金，而属于烈属所得。根据规定，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但是不能免征。（答案：D）

1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矿产资源的权属及采矿权的主体。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矿产资源法》第3条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因此，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A选项是正确的，B、C选项是错误的。

《矿产资源法》第35条规定：“国家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矿产储量规模适宜由矿山企业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和国家规定禁止个人开采的其他矿产资源，个人不得开采。国家指导、帮助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有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从该条中可以看出，国家并未排除个人的采矿权，因此，D选项是错误的。（答案：A）

1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劳动者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即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时，劳动者享有单方解除权，无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劳动者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有两种情况：（1）预告解除。（2）无需预告的解除，即劳动者不需提前预先告之用人单位，只要具备法律规定的正当理由，劳动者可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还应对因用人单位的违约行为和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

要求用人单位予以赔偿，并有权提请有关机关追究用人单位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即属于无需预告情形之一。

《劳动法》第3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内的；（二）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三）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因此，C选项为正确答案。（答案：C）

1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法上的条约的国家继承。

条约的继承，实际上是在领土发生变更时，被继承国的条约对于继承国是否继续有效的问题。一般地，与领土有关的“非人身性条约”，如有关领土边界、河流、交通、水利灌溉等条约属于继承的范围；而与国际法主体人格有关的所谓“人身性条约”以及政治性的条约，如和平友好条约、同盟互助条约、共同防御条约等一般不予继承。但是这不排除有关国家达成协议或者根据《条约法》公约的规定来解决或决定条约的继承问题。所以A、B、D选项的表述均是属于“非人身性质的条约”，C项中的和平友好共同防御条约属于“人身性条约”在没有达成协议之前，一般不予继承。（答案：C）

1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赔偿责任制度。

从赔偿责任的主体来看，现行的赔偿责任制度一般有3类：（1）国家责任制度。即由国家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责任。如《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规定，发射国对本国或在本国境内发射的空间物体对他国的损害承担责任；（2）双重责任制度，即国家与营运人共同承担对外国损害的赔偿责任。如《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和《核动力船舶经营人公约》规定，国家保证营运人的赔偿责任；并在营运人不足赔偿等情况下，对规定的限额进行赔偿；（3）营运人赔偿，无论营运人是国家或者私人企业，都由营运人直接承担有限赔偿责任。本题中甲乙两国都是上述两公约的缔约国，所以甲国有义务在保证船运公司赔付乙国5000万美元的同时，船运公司无力赔付的其余2800万美元，由甲国政府先行代为赔付。（答案：B）

1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引渡的一般规则。

引渡是一国将处于本国境内的被外国指控为犯罪或已经判刑的人，应该外国的请求送交该外国审判或处罚的一种国际司法协助行为。引渡的主体是国家，在国际法中，国家没有一般的引渡义务，因此引渡需要根据有关的引渡条约进行。在引渡规则中，“双重犯罪原则”和“政治犯不引渡”是被一般接受的原则。本题中甲乙丙丁四国之间没有签订司法协助协议，因此选项 A 和选项 B 都不正确。对于 D 选项的表述，一国的刑事司法只能适用于其本国领土范围，任何一国的警察不能到外国行使职权。因此 D 是错误的，甲国只能请求丁国予以司法协助，而不能派警察到丁国缉拿詹氏。C 项是正确的，詹氏多次从事海盗活动，属于各国普遍管辖的范围。（答案：C）

1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报复与反报。

1. 反报是指一国对于他国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采取相同或相似的不礼貌、不友好但不违法的行为予以回报。如一国对于本国公民或侨民在他国受到的不公平或歧视性待遇进行反报；一国的贸易、航运、关税等问题上在他国遭到不平等待遇的反报。

2. 报复是一国对于他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采取与之相应的措施作为回应。报复以前主要被认为是一种迫使对方接受对其国际不法行为引起争端的解决方式，现在更多地被认为是一种对于不法行为的对抗，而在符合必要和成比例以及其他国际法规则的前提下，仍然可以使用。

3. 反报和报复的区别在于报复针对的是不法行为，而反报针对的是不友好行为。在本题中甲乙两国不存在双边或多边协议，因此也就不存在国际义务，所以对于乙国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不友好的行为而非国际不法行为，所以甲国采取措施是一种反报行为。因此 A、B、D 是错误的。C 是正确的。（答案：C）

1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在我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发生纠纷的诉讼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46 条规定：“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院管辖。”这

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关于专属管辖的规定。本题中，英国凯英公司与我国贝华公司签订合同在我国共同投资建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如发生纠纷应适用该条的规定，由我国法院管辖。因此，选项 B 是正确的。（答案：B）

2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识别、二级识别与先决问题。

1. 识别又叫定性（qualification）或归类（classification），是指在适用冲突规范时，依照某一法律观念对有关的事实或问题进行分析，将其归入一定的法律范畴，并对有关的冲突规范的范围或对象进行解释，从而确定何种冲突规范适用何种事实或问题的过程。

2. 二级识别是认为一级识别的任务是“把问题归划到适当的法律范畴”或按法律分类对事实加以归类；二级识别是“给准据法定界或决定其适用范围。”我国学者一般认为“二级识别”是不存在的。

3. 先决问题又称“附随问题”指一国法院在处理国际私法的某一项争讼问题时，要确定主要问题的准据法必须以解决另外一个问题为先决条件。法律适用则是指如何确定准据法，即准据法的适用问题。本题判断妻子对其夫财产权利是基于夫妻财产关系的权利还是妻子对丈夫的继承权的问题，这是属于识别问题。（答案：B）

2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直接反致、转致和间接反致。

1. 直接反致即狭义的反致，它通常简称为“反致”，是指对某一案件，法院按照自己的冲突规范本应适用外国法或外域法，而该外国法或外域法的冲突规范却指定此种法律关系应适用法院地法，结果该法院适用了法院地法。

2. 转致又称二级反致，是指对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根据本国或本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而乙国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结果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

3. 间接反致是指对某一案件，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根据本国或本地区的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乙国或乙地区的法律，但依乙国或乙地区的冲突规范的指定应适用丙国或丙地区的法律，而依丙国或丙地区的冲突规范的指定却应适用甲国或甲地区的法律，结果甲国或甲地区的法院适用了自己的实体法。

4. 双重反致又叫完全反致,是英国冲突法的一种做法,即如依英国法应适用外国法,应假定自己置身于该外国法律体系,像外国法官依据自己的法律来裁断一样,再依该外国对反致的态度,决定最后应适用的法律。本题属于间接反致,甲国法院根据本国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乙国法,但依乙国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丙国法,而依丙国冲突规范指定应适用甲国法。结果甲国法院适用了自己的实体法,这时符合间接反致的规则,所以B是正确的。(答案:B)

2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涉外民事诉讼中诉讼时效的法律适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95条规定:“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因此本题应选D项。(答案:D)

2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的规定。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00》共规定了四组贸易术语,分别是E组、F组、C组、D组,从E组到D组是卖方义务逐渐增大,买方义务逐渐减小。其中EXW(工厂交货)的卖方责任最小,DDP(完税交货)的卖方责任最大。只有EXW的出口手续由买方办理,其他的贸易术语都规定由卖方办理。只有DDP的进口手续由卖方办理,其他的贸易术语都规定由买方办理。本题中考查规定由卖方办理进口手续的贸易术语,因此,只有选项C是正确的。(答案:C)

2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23条规定:“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规定生效时订立。”因此,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也是通过一方提出要约,另一方对要约表示承诺后成立的。承诺又被称为“接受”,有效的承诺必须具备以下要件:(一)承诺须由受要约人发出;(二)承诺须在要约规定的有效期间内作出;(三)承诺须与要约的内容一致。本题中,厦门乙公司的承诺“在订立合同后请立即装船”与香港甲公司的要约“合同订立后三个月装船”不一致,这种不一致是否属于实质性变更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19条第3款规定:“有关货

物价款、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价的条件。”根据该条的规定,乙公司变更交货时间属于在实质上变更发价,不具备有效承诺的条件,因此该承诺是无效的,选项D是正确的。(答案:D)

2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平安险承保的责任范围。

平安险的英文意思为“单独海损不赔”。平安险责任范围主要包括:(1)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全损或推定全损;(2)因运输工具意外事故造成的货物全损或部分损失;(3)在运输工具已遭受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又在此前后遭受自然灾害造成的一部分损失;(4)货物在装卸、转运时落海造成的全损或部分损失;(5)被保险人因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而支出的合理费用;(6)运输工具在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中途港引起的特别费用;(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8)运输合同中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根据以上规定,选项A、B、C都属于平安险承保的责任范围。平安险的最大特点是“单独海损不赔”,这是其与水渍险的主要区别。“单独海损”是指货物由于意外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一部分损失,因此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的部分损失属于水渍险的承保范围,不属于平安险的承保范围,选项D是正确答案。(答案:D)

2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海牙规则》有关承运人的适航义务。

《海牙规则》中规定承运人有两项最低限度的义务,一为适航义务,二为管货义务。《海牙规则》第3条规定:“承运人在开航前与开航时必须谨慎处理,以便:(1)使船舶具有适航性;(2)适当地配备船员、设备和船舶供应品;(3)使货舱、冷藏舱和船舶其他运载货物的部位适宜并能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海牙规则》并不要求船舶在任何时间都必须处于适航状态,仅要求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另外承运人保证船舶开航前、开航时处于适航状态也并不是绝对的,仅要求“谨慎处理”即可。因此选项B、C、D都是正确的,只有A项表述错误。(答案:A)

2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的管辖权。

“解决投资争端的国际中心”的管辖适用于缔约国和另一缔约国民之间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任何法律争端，而该项争端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给中心。其特点是：(1)只适用于缔约国与另一缔约国国民之间的法律争端，而不是两个缔约国之间。(2)因直接投资而产生的争端，而不包括间接投资，且这种争端必须是法律争端。(3)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提交中心处理，而不是强迫的，也不能以口头形式提交，这是一项实质要件。因此选项 A、B、D 都是错误的，只有 C 是正确答案。(答案:C)

2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官违反职业道德承担道义责任的基本方式。

法官违反职业道德应承担的责任一般包括以下四种：(1)道义上的责任。(2)法院的批评与通报批评。(3)纪律处分。(4)刑事处罚。法官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同行的批评、社会舆论的谴责和自我良心的谴责，是法官承担违反职业道德道义责任的基本方式。要注意两种方式的不同。因此，该题中 B、C、D 三个选项都是法官违反职业道德承担的道义责任。只有 A 选项不是，为正确选项。(答案:A)

2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离任检察官的任联回避问题。

《检察官法》第 20 条规定：“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根据该条规定，C 选项是正确的。A 选项之所以错误，是因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在两年之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两年之后就不再受此限制。B 选项之所以错误，是因为检察官从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而不是原任职的地区，这种说法加大了对离任后检察官的限制。D 选项之所以错误，是因为检察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检察官所任职检察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并未规定是在该检察官离任以后。(答案:C)

30.【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律师之间不正当竞争的表现形式。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144 条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与委托人及其他人员接触中，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与同行进行业务竞争：(1)故意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2)无正当理由，以在同行业收费水平以下收费为条件吸引客户，或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方式争揽业务；(3)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4)向委托人明示或暗示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排斥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5)就法律服务结果或司法诉讼的结果做出任何没有事实及法律根据的承诺；(6)明示或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C 选项通过新闻媒介介绍了该事务所的业务特长，并没有以此炫耀自己、排斥同行，因此属于正当的宣传活动。(答案:C)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所给的选项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少答或多答均不得分。本部分 31~80 题，每题 1 分，共 50 分。

31.【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责任、法律制裁、法的运行。

对于选项 A，法律责任是国家强制责任人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救济受到侵害或损害的合法利益和法定权利的手段，是保障权利与义务实现的手段。法律责任与法定权利与义务有着密切的联系。在历史上，法律责任可以转移，法律责任与权利、义务也是相互转换的。比如，在中国古代社会，法律责任的承担是可以代替的。如代刑，即代他人承担刑事责任，开始时本无法律依据，后来有人申请代刑，帝王为了显示表彰孝道而批准，后来成为制度，请求代刑就成为法定的权利；再到后来，代刑不仅是子孙的权利，而且成为规定的义务了。所以在古代，责任主体发生了转移，随着主体的转移，承担责任变成了权利，继而成为义务。在这些转移和转换背后存在着复杂的社会文化背景。在近现代，这种制度已经不存在。所以 A 选项表述是不正确的，因为在近代，这种转换已经不存在了。

对于选项 B，法律制裁是指被动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主要方式，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法律责任而实施的强制性惩罚措施。所以 B 选项

的表述是错误的。

对于选项 C,立法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认可法律的活动,是将一定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活动,是对社会资源、社会利益进行第一次分配的活动。所以选项 C 的表述是正确的。

对于选项 D,执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执法具有国家强制性,行政机关执行法律的过程同时是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过程。所以 D 的表述是正确的。(答案:A、B)

32.【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有选择的指引。

有选择的指引,是指法律规范对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可以选择的模式,根据这种指引,人们自行决定是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这是一种按照权利性规则而产生的指引作用。

确定的指引,是法律要求人们必须根据法律规范的指示而行为:法律要求人们必须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为人们设定积极的义务(作为义务);法律要求人们不得从事一定的行为,而为人们设定消极义务(不作为义务)。若人们违反这种确定的指引,法律通过设定法律后果(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来予以处理,以此来保证确定性的指引的实现。

对于选项 A,宪法规定,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它告诉人们不得侵犯他人的人格尊严,属于一种确定性的指引。

对于选项 B,属于权利性规范,所以属于有选择的指引,赋予当事人一种选择权。

对于选项 C,从此条的规定看可知并不是属于法的有选择的指引。有的参考书中,认为此条是赋予人民法院一种裁量上的选择权,即人民法院在处理故意杀人案件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死刑、无期徒刑或者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间论处。但是其忽略了一点,即法的指引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者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所以对于人民法院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不属于法的指引作用。

对于选项 D,属于权利性规范,应为有选择的指引。(答案:B、D)

33.【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影响法律秩序的因素。

法律秩序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行为规则和有序的状态。它是人们按照法律建立起来的一种社会秩序,是一个社会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影响法律秩序形成的因素包括:(1)个人方面的因素;(2)体制方面的因素;(3)环境方面的因素;(4)法律本身的因素。所以本题的答案很明显为 A、B、C、D。(答案:A、B、C、D)

34.【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的事项。

《立法法》第 8 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一)国家主权的事项;(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四)犯罪和刑罚;(五)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六)对非国有资产的征收;(七)民事基本制度;(八)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九)诉讼和仲裁制度;(十)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对于选项 A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属于《立法法》第 8 条第(9)项规定的内客;选项 B 教育制度,不属于只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加以规定的事项;选项 C 对私有企业的财产征收制度属于《立法法》第 8 条第(6)项规定的内客;选项 D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度属于《立法法》第 8 条第(3)项规定的内客。所以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答案:A、C、D)

35.【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的移植。

法的移植是指在鉴别、认同、调适、整合的基础上,引进、吸收、采纳、摄取、同化外国法,使之成为本国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为本国所用。法的移植是一项艰巨复杂的工作,要避免不加选择地盲目移植,选择优秀的、适合本国国情和需要的法律进行移植,注意外国法与本国法之间的同构性和兼容性,注意法律体系的系统性,同时法的移植要有适当的超前性。所以本题的答案应为 A、B、C。(答案:A、B、C)

36.【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法律解释。

《立法法》第 42 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一）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二）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根据此条规定很明显 A、C 是正确答案，由于题干规定是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所以 B、D 很明显，不属于我国《立法法》规定的情况，所以可以排除。（答案：A、C）

37.【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的区别。

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由于形成的历史渊源不同，所以在形式和内容方面都有很多差别：（1）法的渊源不同；（2）法的分类不同；（3）法典编纂的不同；（4）诉讼程序和判决程序不同。所以 A、B、C、D 应当全选。（答案：A、B、C、D）

38.【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宪法最高法律效力的体现。

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1）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对此，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2）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对此，我国宪法在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据此可知选项 A、B 的表述是正确的。对于 C 和 D 的表述与“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加在一起是决定宪法的根本地位的三个因素，因此 C、D 选项虽然表述正确，但与题干要求不符，不是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含义。（答案：A、B）

39.【答案详解】

本题考查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

《宪法修正案》第 12 条～第 17 条是 1999 年通过的，第 12 条规定：“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 13 条规定：“宪法第 5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 1 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 14 条规定：“宪法第 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 15 条规定：“宪法第 8 条第 1 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